**涟水县司法局**

关于开展“践行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

主题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20周年。为认真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展现人民调解员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、建设法治涟水平安涟水中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貌，决定在全县开展以“践行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为主题的演讲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讲内容

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推动人民调解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结合学习感悟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，讲述身边的人和事，展示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社会矛盾、建设和谐涟水中任劳任怨、坚守岗位的精神风貌，体现我县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作开展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显著成效，演讲题目自拟。

二、参赛人员

各司法所所长。

三、活动规则

**（一）比赛规则**

1、参赛人员出场顺序：抽签产生。

2、计分规则及名次：采取百分制，现场计分，当场公布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剩余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，名次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**（二）评分标准**

1、演讲材料（35分）：紧紧围绕“践行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的主题，紧密结合调解工作和岗位特色，反映客观事实、材料真实典型，体现时代精神；内容要观点正确鲜明，思想深刻，内容具体；讲稿结构严谨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；文字简练，表达流畅。

2、语言表达（35分）：演讲者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；表达准确、流畅、自然；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恰当，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。

3、仪表风范（10分）：演讲者精神饱满，仪表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着装得体。

4、时间要求（5分）：演讲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。

5、整体效果（15分）：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号召力，能较好地与听众感情融合在一起，引起观众共鸣，营造良好的演讲效果。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暂定于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，在司法局二楼会议室举行。

1. 其他事项

请各镇（街）另外安排3名调解员参加此次比赛旁听。

涟水县司法局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